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035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A 座 17 层（230071）
17F, Tower A, Weilan Business Port, No.188 Qianshan South Road,
Zhengwu District, Hefei, Anhui Province 230071, China
Tel: +86-551-62586599 Fax: +86-551-62586599

致：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到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公司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富硒香	指	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巢湖富硒香	指	巢湖市富硒香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富硒香或集团公司	指	安徽省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富硒香生态园	指	巢湖市富硒香有机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巢父有机茶	指	巢湖市巢父有机茶有限公司
星火研究所	指	巢湖市艳阳星火技术研究所
富硒香合作社	指	巢湖市居巢区富硒香有机农业专业合作社
滁州国元小贷	指	滁州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日月电子商务	指	巢湖市日月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三会规则	指	《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2015）	指	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5-124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2016）	指	中兴华审字第（2016）第BJ05-0125号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的推荐主办券商
经纬东元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京经评报字（2015）第111号《评估报告》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 本次申请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 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释 义	IV
目 录	1
正 文	2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2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4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4
四、公司的设立	7
五、公司的股本结构、股东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0
七、公司的独立性	28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6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公司的税务	7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障	78
十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十九、推荐机构	80
二十、结论性意见	80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已初步具备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条件，现公司决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并开始着手相关准备事宜。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根据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际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便于该项工作的顺利进展，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授权内容具体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安徽富硒香生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公司决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安徽富硒香生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意见》的议案

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的治理理念需持续加强。

(二)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安徽富硒香生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就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 91340181754858724M（1-1）的《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坝镇夏店，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黄鹤春，注册资本为 2271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品种开发应用；农作物种植、稻米加工、购销；副产品精深加工、科研、加工、销售；林木种植；森林旅游；产业化开发；仓储租赁、装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2015 年 11 月 25 日，合肥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81754858724M（1-1）。

（二） 公司存续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报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安徽富硒香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品种开发应用，农业种植、稻米加工、购销；副产品精深加工、科研、加工、销售；林业种植、森林旅游；产业化开发；仓储租赁、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显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046,008.78 元、75,379,522.23 元，占其总收入的 100%、99.36%。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3、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设立时的股票发行及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未发行新股。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公司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且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未超过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票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情形；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股权结构明晰。公司系有限公司按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当事人真实意思之表示，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及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华龙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华龙证券为公

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明确了华龙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挂牌并公开转让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安徽富硒香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7日。2015年9月18日，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599,694.37元。

2、2015年9月23日，经纬东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3,256.14万元。

3、201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依据中兴华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结果，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折股比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表决确定，股份公司名称为“安徽富硒香生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2015年11月4日，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发出《安徽富硒香生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

5、2015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班业考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6、2015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2,271万元，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599,694.37元。依照公司的设立方案，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1:1的比例，共折合股份2,271万股，溢价部分1,889,694.3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了《安徽富硒香生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

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黄鹤春、黄鹏程、向平、何永康、叶振辉、朱劲松等 6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为费云明、郑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黄鹤春为董事长；聘任黄鹤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永康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向平为副总经理；聘任何永康为公司财务总监。

8、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费云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的 2 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出资和股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三）公司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

1、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部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

2、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关于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1、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合肥市

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40181754858724M (1-1) 的《营业执照》。2015 年 11 月 25 日，合肥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81754858724M (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的股本结构、股东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鹤春	1878.09	82.70
2	黄鹏程	392.91	17.30
合计		2,271.00	100.00

(二) 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公司共有 2 名发起人，分别为黄鹤春、黄鹏程，2 人均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黄鹤春，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75 年出生，已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巢湖市人大代表，巢湖市人大农业工委委员，全国农村致富带头人，合肥（巢湖）商会副会长，合肥市工商联执委，安徽省粮食行业协会理事。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职于巢湖市富硒香生物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安徽省富硒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黄鹏程，董事，男，1948 年出生，安徽巢湖人，高级农艺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7 年毕业于北京人文函授大学。1994 年，创办巢湖市艳阳星火技术研究所；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职于巢湖市富硒香生物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安徽省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鹤春、黄鹏程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东资格。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黄鹤春持有股份公司 82.7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安徽富硒香的历史沿革

根据巢湖市市监局备案的安徽富硒香工商档案，巢湖富硒香于 2003 年 09 月 27 日在巢湖市市监局登记注册。公司从成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生的工商设立与变更情况如下：

1、2003 年 9 月，巢湖市富硒香生物食品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8 月 15 日，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皖巢工商）名称预核企字[2003]第 28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使用“巢湖市富硒香生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富硒香”）”为企业名称。

2003 年 9 月 25 日，黄鹤春与巢湖市艳阳星火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艳阳星火”）签署《投资协议》，就出资成立巢湖富硒香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03 年 9 月 25 日，巢湖富硒香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选举黄鹤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黄鹏程担任监事，聘任黄鹤春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3 年 9 月 25 日，经巢湖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巢兴评字[2003]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巢湖富硒香全体股东委估资产（房地产以及机器设备）以 2003 年 9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95273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柒佰叁拾元整”。

2003年9月26日，经巢湖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巢兴评字[2003]10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3年9月26日止，巢湖富硒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巢湖市艳阳星火技术研究所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30%，货币出资5万元，实物出资25万元；黄鹤春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70%，出资方式为实物（房地产以及机器设备）。

2009年9月27日，巢湖市居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140210010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巢湖富硒香成立。证载公司名称为“巢湖市富硒香生物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为“巢湖市坝镇夏店”，法定代表人为“黄鹤春”，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新品种开发应用，稻米加工、购销，副产品精深加工，科研、加工、销售；产业化开发”，营业期限为“2003年9月27日至长期”。

巢湖富硒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货币	实物	
1	黄鹤春	70.00	70	70.00		70.00	70.00
2	巢湖市艳阳星火技术研究所	30.00	30	30.00	5.00	25.00	30.0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5.00	95.00	100.00

2、2006年11月，第一次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0月5日，黄鹏程与艳阳星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艳阳星火将原出资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黄鹏程。

2006年10月9日，经巢湖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巢兴会验字[2006]13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10月9日止，巢湖富硒香收到股东黄鹤春和黄鹏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0万元，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大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为65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5%。

2006年10月12日，巢湖富硒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艳阳星火所持有公司的30万元出资转让给黄鹏程；申请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本次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550万元，其中：黄鹤春以货币增资195万元，两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94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61万元，余下350万元由两位股东在两年内出资到位）；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27日，巢湖市居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140210010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公司名称为“巢湖市富硒香生物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为“巢湖市坝镇夏店”，法定代表人为“黄鹤春”，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人民币（其中：实收资本6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新品种开发应用，稻米加工、购销，副产品精深加工，科研、加工、销售；产业化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2003年9月27日至长期”。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货币	实物	资本公积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	
1	黄鹤春	790.00	79.00	195.00	70.00	65.80	182.70	513.50
2	黄鹏程	210.00	21.00	5.00	25.00	28.20	78.30	136.5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95.00	94.00	261.00	650.00

2006年11月3日，巢湖市居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140210010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黄鹤春，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650万元。

3、第二次工商变更登记（增加实收资本、变更公司类型）

2007年12月11日，经巢湖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巢兴会验字[2007]21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12月11日止，巢湖富硒香收到股东黄鹤春和黄鹏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0万元，其中黄鹏程认缴人民币73.5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林地使用权）；黄鹤春认缴人民币276.5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林地使用权）和货币；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3 日，巢湖富硒香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一致决定：以货币和林权增资，将原有的实收资本 650 万元缴足至 1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350 万元，其中：股东黄鹏程认缴 73.5 万元，出资方式为林权；黄鹤春认缴 276.5 万元，出资方式为林权。因此出资额和出资比例相应调整为：黄鹤春出资 7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00%；黄鹏程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00%，《公司章程》其他部分保持不变。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实缴出资和出资比例的条款。

2007 年 12 月 18 日，巢湖市居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4140200000514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公司名称为“巢湖市富硒香生物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为“巢湖市坝镇夏店”，法定代表人为“黄鹤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新品种开发应用，稻米加工、购销，副产品精深加工，科研、加工、销售；产业化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2003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货币	实物	资本公积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	
1	黄鹤春	790.00	79.00	316.00	225.50	65.80	182.70	790.00
2	黄鹏程	210.00	21.00	5.00	98.50	28.20	78.30	2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1.00	324.00	94.00	261.00	1,000.00

4、2007 年 12 月，第三次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

200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富硒香”），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24日，巢湖市居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140210010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公司名称为“安徽省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巢湖市坝镇夏店”，法定代表人为“黄鹤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新品种开发应用，稻米加工、购销，副产品精深加工，科研、加工、销售；产业化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2003年9月27日至长期”。

5、2009年7月，第四次工商变更登记有（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6月18日，安徽富硒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871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7月10日，经巢湖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巢兴会验字[2009]11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7月9日止，安徽富硒香收到股东黄鹤春和黄鹏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71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91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580万元。

2009年7月13日，巢湖市居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140210010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公司名称为“安徽省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巢湖市坝镇夏店”，法定代表人为“黄鹤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壹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新品种开发应用，稻米加工、购销，副产品精深加工，科研、加工、销售；产业化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2003年9月27日至长期”。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货币	实物	资本公积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	
1	黄鹤春	1,478.09	79.00	545.89	225.50	524.00	182.70	1,478.09
2	黄鹏程	392.91	21.00	66.11	98.50	150.00	78.30	392.91
合计		1,871.00	100.00	612.00	324.00	674.00	261.00	1,871.00

6、2010年6月，第五次工商变更登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0日，安徽富硒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鹏程将所持公司21%的出资转让给巢湖市新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新农商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20日，黄鹏程与新农商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鹏程将所持安徽富硒香的21%出资作价392.91万元，转让给新农商贸。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货币	实物	资本公积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	
1	黄鹤春	1,478.09	79.00	545.89	225.50	524.00	182.70	1,478.09
2	巢湖市新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92.91	21.00	392.91	0	0	0	392.91
合计		1,871.00	100.00	938.80	225.50	524.00	182.70	1,871.00

7、2011年4月，第六次工商变更登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7日，安徽富硒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鹤春将所持公司15%的出资转让给股东新农商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4月7日，黄鹤春与新农商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鹤春将所持安徽富硒香的15%出资作价280.65万元，转让给新农商贸。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货币	实物	资本公积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	
1	黄鹤春	1,197.44	64.00	265.24	225.50	524.00	182.70	1,197.44
2	巢湖市新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73.56	36.00	673.56	0	0	0	673.56
合计		1,871.00	100.00	938.80	225.50	524.00	182.70	1,871.00

8、2012年3月，第七次工商变更登记（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2日，安徽富硒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新农商贸将所持公司15%的出资转让给股东黄鹤春；同意股东新农商贸将所持公司21%的出资转让给股东黄鹏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3月12日，黄鹤春与新农商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新农商贸将所持安徽富硒香的15%出资作价280.65万元，转让给黄鹤春。

2012年3月12日，黄鹏程与新农商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新农商贸将所持安徽富硒香的21%出资作价392.91万元，转让给黄鹏程。

2012年3月26日,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14020000051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公司名称为“安徽省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巢湖市坝镇夏店”,法定代表人为“黄鹤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壹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新品种开发应用,稻米加工、购销,副产品精深加工,科研、加工、销售;产业化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2003年9月27日至长期”。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货币	实物	资本公积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	
1	黄鹤春	1,478.09	79.00	545.89	225.50	524.00	182.70	1,478.09
2	黄鹏程	392.91	21.00	66.11	98.50	150.00	78.30	392.91
合计		1,871.00	100.00	612.00	324.00	674.00	261.00	1,871.00

9、2012年8月,第八次工商变更登记(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8月6日,安徽富硒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271万元,全部为股东黄鹤春个人以货币增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0日,经巢湖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巢兴会验字[2012]16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8月10日止,安徽富硒香收到股东黄鹤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8月20日,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14020000051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公司名称为“安徽省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巢湖市坝镇夏店”,法定代表人为“黄鹤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壹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

营范围为“新品种开发应用，稻米加工、购销，副产品精深加工，科研、加工、销售；产业化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2003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货币	实物	资本公积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	
1	黄鹤春	1,878.09	82.70	945.89	225.50	524.00	182.70	1,878.09
2	黄鹏程	392.91	17.30	66.11	98.50	150.00	78.30	392.91
合计		2,271.00	100.00	1,012.00	324.00	674.00	261.00	2,271.00

10、2013 年 6 月，第九次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质押）

2013 年 6 月 21 日，安徽富硒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鹤春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安徽省汇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贷款伍佰万元，向安徽省汇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取股权质押反担保。

2013 年 6 月 24 日，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巢）股质设立准字【2013】第 6 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核准通知书》。证载股权登记编号为 341402201300000007，公司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为“安徽省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捌万零玖佰圆”，出质人为“黄鹤春”，质权人为“安徽省汇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1、2014 年 6 月，第十次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质押解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安徽省汇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权质押解除证明》，载明安徽省富硒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申请贷款伍佰万元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偿还本金及利息，因此与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安徽富硒香提供的黄鹤春所持安徽省富

硒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解除质押，公司股权出质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为（巢）股质设立准字【2013】第6号。

2014年6月30日，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巢）股质注销准字【2014】第1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证载股权登记编号为341402201300000007，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为“安徽省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捌万零玖佰圆”，出质人为“黄鹤春”，质权人为“安徽省汇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2015年3月，第十一次工商变更登记（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3月12日，安徽富硒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新品种开发应用，农作物种植、稻米加工、购销、副产品精深加工、科研、加工、销售；产业化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4日，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140200000514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公司名称为“安徽省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巢湖市坝镇夏店”，法定代表人为“黄鹤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壹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新品种开发应用，农作物种植、稻米加工、购销；副产品精深加工、科研、加工、销售；产业化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3年9月27日至长期”。

13、2015年5月，第十二次工商变更登记（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5月12日，安徽富硒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变更经营范围为“新品种开发应用，农业种植、稻米加工、购销；副产品精深加工、科研、加工、销售；林业种植、森林旅游；产业化开发；仓储租赁、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5日，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14020000051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公司名称为“安徽省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巢湖市坝镇夏店”，法定代表人为“黄鹤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

仟贰佰柒拾壹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新品种开发应用，农业种植、稻米加工、购销；副产品精深加工、科研、加工、销售；林业种植、森林旅游；产业化开发；仓储租赁、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3年9月27日至长期”。

14、2015年7月，第十三次工商变更登记（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安徽富硒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鹤春将所持公司5.06%的出资转让给巢湖市富硒香有机农业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为“富硒香合作社”）；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日，黄鹤春与富硒香合作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鹤春将所持安徽富硒香的5.06%出资作价114.91万元，转让给富硒香合作社。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货币	实物	资本公积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	
1	黄鹤春	1,763.18	77.64	830.98	225.50	524.00	182.70	1,763.18
2	黄鹏程	392.91	17.30	66.11	98.50	150.00	78.30	392.91
3	巢湖市富硒香有机农业专业合作社	114.91	5.06	114.91	0	0	0	114.91
合计		2,271.00	100.00	1,012.00	324.00	674.00	261.00	2,271.00

15、2015年11月，第十四次工商变更登记（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10月29日，安徽富硒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变更经营范围为“新品种开发应用，农业种植、稻米加工、购销；副产品精深加工、科研、加工、销售；林业种植、森林旅游；产业化开发；仓储租赁、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09日，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14020000051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公司名称为“安徽省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巢湖市坝镇夏店”，法定代表人为“黄鹤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壹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新品种开发应用，农业种植、稻米加工、购销；副产品精深加工、科研、加工、销售；林业种植、森林旅游；产业化开发；仓储租赁、装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3年9月27日至长期”。

16、2015年11月，第十五次工商变更登记（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2日，安徽富硒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巢湖市富硒香有机农业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富硒香合作社”）将所持公司5.06%的出资转让给黄鹤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2日，黄鹤春与富硒香合作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富硒香合作社将所持安徽富硒香的5.06%出资作价114.91万元，转让给黄鹤春。

同日，召开新一届股东大会，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监督管理人员不变；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12日，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81754858724M（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黄鹤春，注册资本为2271万元，经营范围为：新品种开发应用，农作物种植、稻米加工、购销；副产品精深加工、科研、加工、销售；林木种植；森林旅游；产业化开发；

仓储租赁、装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货币	实物	资本公积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	
1	黄鹤春	1,878.09	82.70	945.89	225.50	524.00	182.70	1,878.09
2	黄鹏程	392.91	17.30	66.11	98.50	150.00	78.30	392.91
合计		2,271.00	100.00	1,012.00	324.00	674.00	261.00	2,271.00

17、2016年3月，第十六次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第一次备案）

2016年3月24日，经安徽富硒香全体股东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1、由于我公司工作人员失误，股改时引用的截止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23,381,820.02元（折股为22,710,000.00元）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定稿审计报告的数据，由此造成股改时净资产数字出现差错。

同意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公司净资产应为24,599,694.37元，修改我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中第一项第3点为：“3、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5-1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599,694.37元（按母公司报表计算），按1:1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共计227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即其中人民币22,710,000元计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其余人民币1,889,694.37元折股溢价全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启用公司新章程。”

2016年3月25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合）登记备企【2016】第190号《备案通知书》，已经接受该备案申请，同意予以备案。目前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无法调取备案后的工商底档。

（二）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四、公司的设立”）后，根据股份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转让行为。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化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未发生股份变化。

（四）公司股份代持、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在工商管理登记机关的备案资料和公司股东承诺，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五）安徽富硒香历次股本演变图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 资额 (万元)	实缴出 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2003.09.27 成立	100.00	黄鹤春	实物	70.00	70.00	70.00
		巢湖市艳	实物	25.00	25.00	30.00
		阳星火技 术研究所	货币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006.11.27 股权变更、 增加注册	1,000.00	黄鹤春	实物	790.00	70.00	79.00
			货币		195.00	
			资本公积转增		65.80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2.70		
			黄鹏程	实物	210.00	25.00	21.00
				货币		5.00	
				资本公积转增		28.20	
				未分配利润转增		78.30	
合计		1,000.00	650.00	100			
2007.12.18 增加实收 资本	1,000.00	黄鹤春	实物	790.00	225.50	79.00	
			货币		316.00		
			资本公积转增		65.8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2.70		
		黄鹏程	实物	210.00	98.50	21.00	
			货币		5.00		
			资本公积转增		28.20		
			未分配利润转增		78.3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2009.07.13 增加注册 资本	1,871.00	黄鹤春	实物	1,478.09	225.50	79.00	
			货币		545.89		
			资本公积转增		524.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2.70		
		黄鹏程	实物	392.91	98.50	21.00	
			货币		66.11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资本公积转增		15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78.30	
		合计		1,871.00	1,871.00	100
2010.06.20 股权转让	1,871.00	黄鹤春	实物	1,478.09	225.50	79.00
			货币		545.89	
			资本公积转增		524.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2.70	
		巢湖市新 农商贸有 限责任公 司	实物	392.91	0	21.00
			货币		392.91	
			资本公积转增		0	
			未分配利润转增		0	
		合计		1,871.00	1,871.00	100
		2011.04.07 股权转让	1,871.00	黄鹤春	实物	1,197.44
货币	265.24					
资本公积转增	524.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2.70					
巢湖市新 农商贸有 限责任公 司	实物			673.56	0	36.00
	货币				673.56	
	资本公积转增				0	
	未分配利润转增				0	
合计				1,871.00	1,871.00	100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2012.03.26 股权转让	1,871.00	黄鹤春	实物	1478.09	225.50	79.00
			货币		545.89	
			资本公积转增		524.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2.70	
		黄鹏程	实物	392.91	98.50	21.00
			货币		66.11	
			资本公积转增		15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78.30	
合计		1,871.00	1,871.00	100		
2012.08.20 增加注册 资本	2,271.00	黄鹤春	实物	1,878.09	225.50	82.70
			货币		945.89	
			资本公积转增		524.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2.70	
		黄鹏程	实物	392.91	98.50	17.30
			货币		66.11	
			资本公积转增		15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78.30	
合计		2,271.00	2,271.00	100		
2015.07.01 股权转让	2,271.00	黄鹤春	实物	1,763.18	225.50	77.64
			货币		830.98	
			资本公积转增		524.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2.70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 资额(万元)	实缴出 资额(万元)	持股比 例(%)		
			增					
		黄鹏程	实物	392.91	98.50	17.30		
	货币		66.11					
	资本公积转增		15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78.30					
		巢湖市富 硒香有机 农业专业 合作社	实物	114.91	0	5.06		
	货币		114.91					
	资本公积转增		0					
	未分配利润转增		0					
		合计		2,271.00	2,271.00	100		
2015.11.12 股权转让	2,271.00	黄鹤春	实物	1,878.09	225.50	82.70		
			货币		945.89			
			资本公积转增		524.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2.70			
		黄鹏程	实物	392.91	98.50	17.30		
			货币		66.11			
			资本公积转增		15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78.30			
				合计		2,271.00	2,271.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全体股东承诺，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

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以及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职工合计共 36 人，除 1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外，公司已与其余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根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拥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的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实现了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等人事管理的制度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举、聘任、解聘或更换，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

关法规、条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下属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2015年11月24日，公司正在办理《开户许可证》的名称变更，公司有独立运营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于2015年11月25日取得合肥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81754858724M（1-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市场营销部、销售管理部、综合采购部、质量管理部、储运管理部、信息管理部、财务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业务渠道。从服务体系构建到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

独立的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和受制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另外，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六）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根据合肥市工商局于2015年1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品种开发应用；农作物种植、稻米加工、购销；副产品精深加工、科研、加工、销售；林木种植；森林旅游；产业化开发；仓储租赁、装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有业务分析，公司是一家农副产品加工及销售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稻米、小麦等粮食的收购、加工与销售；副产品精深加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以及有权行政部门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5年8月20日，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安徽富硒香核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申请人	安徽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大米
住所/生产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坝镇
检验方式	自行检验
证书编号	QS341401023505
有效期至	2018年10月19日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3月12日，安徽富硒香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状态：有效，具体内容如下表：

项目	内容
证书编号	00115Q22282R3S/3400
企业名称	安徽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5485872-4
企业住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坝镇夏店
认证标准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通过认证范围	大米的加工
首次发证日期	2006年3月9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15年3月12日
有效期至	2018年3月11日

3、《绿色食品证书》

2015年2月4日，安徽富硒香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核发《绿色食品证书》，具体内容如下表：

项目	内容
产品名称	大米（粳米）
商品名称	富硒香+拼音+图形
产品编号	LB-03-1502120706A

生产商	安徽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码	GF341402090170
核准产量	9000 吨
许可期限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3 日
颁证日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4、《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安徽富硒香获得由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00P1300422，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证书持有人名称	安徽省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巢湖市坝镇夏店
生产（加工）企业名称	安徽省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坝镇夏店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	生产（植物生产）
认证依据	GB/T19630.1-2011 有机产品：生产、GB/T19630.4-2011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
基地（加工厂）名称	安徽省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基地
基地（加工厂）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坝镇夏店村
面积	608.6 亩
产品名称/描述	稻谷
产量	170 吨
初次发证日期	2008-02-01
本次发证日期	2015-12-23
有效期限	2015-12-22~2016-12-21

2015 年 12 月 22 日，安徽富硒香获得由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00P1300423，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证书持有人名称	安徽省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坝镇夏店
生产（加工）企业名称	安徽省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坝镇夏店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	加工
认证依据	GB/T19630.2-2011 有机产品：加工、GB/T19630.3-2011 有机产品：标识与销售、GB/T19630.4-2011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
基地（加工厂）名称	安徽省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基地（加工厂）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坝镇
面积	20 亩
产品名称	大米
产品描述	富硒香御香大米
产量	110.5 吨
初次发证日期	2008-02-01
本次发证日期	2015-12-23
有效期限	2015-12-22~2016-12-21

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4 年 5 月 23 日，安徽富硒香获得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号为“AQBIIIQG 皖 201300560”，有效期三年：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安徽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坝镇
法定代表人	黄鹤春
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发证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6、《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2013 年 12 月 11 日，安徽富硒香获得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核发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获证单位	安徽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坝镇夏店
产地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坝镇镇
产品名称	富硒香大米
批准产量	13620 吨
证书编号	WGH-04-00964
有效期限	2013. 12.11-2016.12.10

7、《粮食收购许可证》

2016年2月28日,安徽富硒香获得巢湖市粮食局核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证号为“皖 0150015.0”,有效期三年: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安徽富硒香生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巢湖市坝镇夏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鹤春
发证日期	2016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19年2月28日

8、《产地认定证书》

2015年9月29日,安徽富硒香经安徽省农业委员会核发《产地认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表:

项目	内容
生产单位	安徽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产地名称	无公害农产品(粮油)产地
产地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坝镇镇
产品名称	大米
产地规模	1513 公顷
证书编号	WNCR-AH05-00272
颁证日期	2015年9月29日
证书有效期	2015.9.29-2018.9.28

9、《林权证》

巢湖富硒香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获得巢湖市林业局、巢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林权证》，证号为“居林证字（2007）第 00567 号”，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编号	03401231608QMSY00051-苗圃地
林地所有权权利人	夏店村委会
林地使用权权利人	巢湖市富硒香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权利人	巢湖市富硒香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森林或林木使用权权利人	巢湖市富硒香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坐落	向山水库上象山林场
小地名	象山林场
林班	/
小班	/
面积	740 亩
主要树种	火炬松、香樟
林种	用材林
林地使用期	50 年
终止日期	2057 年 01 月 01 日
四至	东：与无为接的山脊分水为界。南：横龙山山脊分水为界。西：与红林村田地为界。北：象山头分水为界。
填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12 日

（三）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支机构。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6）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稻米加工与销售；副产品精深加工。

（六）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16）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64,046,008.78	75,379,522.23
其他业务收入（元）	0	483,375.00
合计（元）	64,046,008.78	75,862,897.23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4 年、2015 年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3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性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鹤春	1878.09	82.7
2	黄鹏程	392.91	17.3

上述自然人黄鹤春、黄鹏程为父子关系。

（2）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鹤春	董事长、总经理	1878.09	82.70
2	黄鹏程	董事	392.91	17.30
3	向平	董事	—	—
4	何永康	董事	—	—
5	叶振辉	董事	—	—
6	朱劲松	董事	—	—
6	费云明	监事会主席	—	—
7	郑霞	监事	—	—
8	班业考	监事	—	—
9	向平	副总经理	—	—
10	何永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2、关联法人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2) 巢父有机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黄鹤春的股权转让，获得巢父有机茶 100% 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巢父有机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巢湖市巢父有机茶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坝镇夏店
注册号	3414020000059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贰拾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黄云伟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茶树种植、栽培、茶叶摘采、销售。
发照日期	2015 年 08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富硒香生态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富硒香生态园 10% 的股份，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内容
名称	巢湖市富硒香有机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住所	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坝镇老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556341855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肆佰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朱劲松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产养殖、销售；农业生态园建设；农业科技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照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登记机关	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富硒香合作社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鹤春、黄鹏程曾持有富硒香合作社的股份，系公司关联法人。2013年12月5日，黄鹤春将其所持有的合作社30%股权转让给朱劲松。2014年5月24日，黄鹏程将其所持有的合作社20%股权转让给王必闫。朱劲松系富硒香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巢湖市富硒香有机农业专业合作社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住所	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坝镇
注册号	341402NA000009X
成员出资总额	壹佰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劲松
经营范围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及

项目	内容
	同类生产经营者的产品；开展成员所需的茶林，富硒香稻谷产品的种植、收购、运输、贮藏服务；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茶林、富硒香稻米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富硒香有机稻米的开发、试验、示范、推广服务。
发照日期	2014年06月25日
登记机关	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国元小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滁州国元小贷 10%的股份,系公司关联法人。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滁州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谯南路 698 号
注册号	34110000006342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法定代表人	许震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发放小额贷款。一般经营项目：无
发照日期	2011年3月31日
登记机关	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 日月电子商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日月电子商务 5% 的股份,系公司关联法人。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巢湖市日月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巢湖市健康路商务局大楼底层东侧门面房
注册号	3414020000678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蒯明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64 年 0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通过互联网推销商品销售或提供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化肥、有机肥料、初级农产品、苗木、花卉、工艺品、汽车用品、家用电器、办公器材、健身器材、渔网渔具销售;网站设计、摄影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发照日期	2014 年 04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博金粮油贸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朱劲松曾持有博金粮油贸易 100% 的股份。2015 年 7 月 29 日,朱劲松将上述股份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韩月新。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巢湖博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住所	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坝镇坝夏路2幢
注册号	34140200003965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月新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粮油初加工、销售，粮食种植，水产品养殖。（涉及许可及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及资质经营）
发照日期	2015年05月12日
登记机关	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巢湖市艳阳星火技术研究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黄鹏程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系公司关联法人。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巢湖市艳阳星火技术研究所
住所	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坝镇夏店村
注册号	341402000022597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黄鹏程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农林牧副渔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开发利用及植物营养研究；富硒稻、麦、茶叶生产、精深加工、科

项目	内容
	研、购销及产业化开发；现代农林业生产基地观光、旅游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照日期	2015年02月03日
登记机关	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巢父茶林合作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巢父茶林合作社系公司股东、董事黄鹏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系公司关联法人。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巢湖市巢父茶林专业合作社
住所	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坝镇巢父庄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402NA000079X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	黄鹏程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成员进行茶叶、油茶种植、加工、销售；引进新产品、新技术；植树造林绿化、林业休闲观光服务（不含餐饮、住宿）。
发照日期	2010年1月10日
登记机关	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关联方交易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鹤春、刘新宇	12,000,000.00	2014.7.3	2015.7.2	是
黄鹤春	5,000,000.00	2013.6.21	2014.6.27	是
黄鹤春	10,000,000.00	2013.7.26	2014.7.26	是
黄鹤春、刘新宇	12,000,000.00	2013.10.25	2014.10.24	是
黄鹤春、刘新宇	12,000,000.00	2014.10.15	2015.10.14	否
黄鹤春	900,000.00	2015.2.12	2016.2.12	否
合计	51,900,000.00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方认定依据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巢湖市富硒香有机农业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法人股东、董事朱劲松任总经理企业	原材料采购	2,486,400.00	4,969,272.00
巢湖市富硒香有机农业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法人股东、董事朱劲松任总经理企业	代耕种劳务	78,310.00	
朱劲松	公司董事	原材料采购		4,398,361.65
合计		--	2,564,710.00	9,367,633.65

3、关联方垫付资金情况

(1) 公司垫付关联方资金情况

关联方	2015 年度		说明
	关联方借入金额	关联方归还金额	
黄鹤春	242,632.98	1,045,417.75	暂借款
巢湖市富硒香有机农业专业合作社	5,850,640.00	5,850,640.00	暂借款
巢湖市巢父生态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263,049.00	2,263,049.00	暂借款
合计	8,356,321.98	9,159,106.75	

关联方	2014 年度		说明
	关联方借入金额	关联方归还金额	
黄鹤春	180,300.00	578,654.80	暂借款
巢湖市富硒香有机农业专业合作社		3,000,000.00	暂借款
合计	180,300.00	3,578,654.80	

(2) 关联方垫付公司资金情况

关联方	2015 年度		说明
	公司借入金额	公司归还金额	
巢湖市博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9,362,738.29	19,900,000.00	暂借款
叶振辉	100,000.00	58,166.96	暂借款
合计	11,447,261.71	10,951,904.98	

续表

关联方	2014 年度		说明
	公司借入金额	公司归还金额	
巢湖市博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5,352,553.62	15,383,476.81	暂借款
叶振辉	100,000.00	96,812.30	暂借款
合计	15,452,553.62	15,480,289.11	

(3)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黄鹤春	205.63		802,990.40	
预付帐款:				
巢湖市博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524,557.18			
合计	2,528,444.38	-	802,990.40	-

(4)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帐款:				
巢湖市富硒香有机农业专业合作社	3,310.00		2,438,672.00	
其他应付款:				
巢湖市博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537,261.71	
叶振辉	145,020.74		103,187.70	
合计	148,330.74	--	3,079,121.41	--

(三) 同业竞争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公司富硒香生态园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消除同业竞争可能性，富硒香生态园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水产养殖、销售；农业生态园建设；农业科技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从而避免了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四) 公司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关联方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为了保证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的不利影响而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均完备、合法、有效。公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鹤春、黄鹏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富硒香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富硒香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富硒香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富硒香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如富硒香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富硒香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富硒香的同业竞争：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富硒香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富硒香；

如富硒香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2011年6月31日，巢湖市居巢区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人”）与安徽富硒香（以下简称“受让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人出让编号为2011-1号地块，面积为13395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给乙方项目使用，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每平方米 146 元，总额为：1955670 元。

2011 年 6 月，安徽富硒香向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国土资源局分别交纳三笔共计 1955670 万元土地转让款。

2011 年 7 月 26 日，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向安徽富硒香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产权证及土地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土地权证号	巢居国用（2011）第 00203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安徽省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座落	坝镇坝镇居委会
地号	--
图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146 元/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挂牌出让
面积	13395.00 m ²
独用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2061 年 6 月 30 日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富硒香拥有 4 处房屋所有权，房屋产权证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300314 号
房地产权利人	安徽富硒香生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巢湖市居巢区坝镇夏店路南 6 幢 7 幢 8 幢
登记时间	2016 年 01 月 25 日

规划用途	办公, 工业		
房屋结构	钢	砖混	钢
建筑面积	342.00 m ²	128.63 m ²	1873.75 m ²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国有土地		
土地使用年限	--		
附记	业务编号: 1324003 房屋编号: 167090, 167092, 167096; 土地使用类型: 国有土地;		

项目	内容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300313 号
房地产权利人	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巢湖市居巢区坝镇夏店路南 2 幢
登记时间	2016 年 01 月 5 日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结构	砖混
建筑面积	34.85 m ²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国有土地
土地使用年限	2011-07-26 至 2061-06-30 止
附记	业务编号: 1324003 房屋编号: 167093 土地使用类型: 国有土地

项目	内容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300315 号
房地产权利人	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巢湖市居巢区坝镇夏店路南 5 幢巢湖市居巢区坝镇夏店路 12		
登记时间	2016 年 01 月 25 日		
规划用途	厂房, 办公, 工业		
房屋结构	钢	钢混	钢混
建筑面积	1249.92 m ²	971.01 m ²	1223.66 m ²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国有土地		
土地使用年限	2011-06-30 至 2061-06-30 止		
附记	业务编号: 1324003 房屋编号: 167097, 293801, 293804 土地使用类型: 国有土地		

项目	内容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300316 号		
房地产权利人	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巢湖市坝镇夏店路 345 号		
登记时间	2016 年 01 月 25 日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结构	钢混	钢混	钢混
建筑面积	1199.33 m ²	1212.50 m ²	480.00 m ²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国有土地		
土地使用年限	2011-06-30 至 2061-06-02 止; 2011-06-30 至 2061-06-30 止		
附记	业务编号: 1324003 房屋编号: 293806, 293807, 293808 土地使用类型: 国有土地		

(三)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公司共拥有 7 项专利权（其中 6 项实用新型，1 项发明专利）。具体专利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年费(缴费日)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安徽富硒香	实用新型	一种大糠收集装置	ZL2012 2 0679079.1	2015.03.06(第 6 年)	2012.12.11	授权 2013.06.05
2	安徽富硒香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米加工的贮粮装置	ZL2012 2 0679124.3	2015.03.06(第 6 年)	2012.12.11	授权 2013.06.05
3	安徽富硒香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糠吸式风运装置	ZL2012 2 0678612.2	2015.03.06(第 6 年)	2012.12.11	授权 2013.06.05
4	安徽富硒香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米加工的冷却仓	ZL2012 2 0678961.4	2015.03.06(第 6 年)	2012.12.11	授权 2013.06.05
5	安徽富硒香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米加工的初清筛机	ZL2012 2 0679118.8	2015.03.06(第 6 年)	2012.12.11	授权 2013.06.05
6	安徽富硒香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米加工中的糠粳分离装置	ZL2012 2 0678523.8	2015.03.06(第 6 年)	2012.12.11	授权 2013.06.05
7	安徽富硒香	发明专利	一种富有机态硒锌铁营养稻米的生产方法	ZL20141012953 2.5		2014.4.1	授权 2015.11.18

公司有 8 项专利权目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受理日期	法律状态
1	安徽富硒香	发明专利	一种水稻富硒锌铁微生物发酵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205733.3	2015 年 9 月 2 日	实质审查阶段
2	安徽富硒香	发明专利	一种稻田水层管理方法	201410562868.0	2015 年 3 月 4 日	实质审查阶段
3	安徽富硒香	发明专利	一种有机肥与无机肥对稻田土壤活性影响对比试验方法	201410562841.1	2015 年 3 月 4 日	实质审查阶段
4	安徽富硒香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微生物发酵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562829.0	2015 年 2 月 4 日	实质审查阶段
5	安徽富硒香	发明专利	一种铁肥及其施用方法	201410562844.5	2015 年 1 月 14 日	实质审查阶段
6	安徽富硒香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土壤活性的肥料	201410562826.7	2015 年 1 月 14 日	实质审查阶段
7	安徽富硒香	发明专利	一种富硒锌铁小麦的栽培方法	201410408935.3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实质审查阶段
8	安徽富硒香	发明专利	一种富硒锌铁玉米的栽培方法	201410408866.6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实质审查阶段

2、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富硒香	3756652	35	2015.09.28-2025.09.27

	安徽富硒香	5632749	30	2009.07.21-2019.07.20
	黄鹏程	5712938	41	2010. 03. 14-2020. 03. 13
	安徽富硒香	1958886	30	2012.10.28-2022.10.27
	安徽富硒香	11983531	30	2014.06.28-2024.06.2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商标的注册人为黄鹏程，目前，公司已经与黄鹏程就相关商标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事宜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具有排他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5 日从程享应处购买用友畅捷通 T3 标准版软件一套，软件及服务费总金额为 26000 元。

4、公司域名

公司申请的网络域名为：<http://www.ahfxx.com>，备案许可证号皖ICP备1301750号—1，域名注册日期为2013年8月7日，域名到期日期为2018年8月7日。

因安徽富硒香已更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登记在有限公司及巢湖富硒香和黄鹏程名下的无形资产还须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目前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因此上述暂时未更名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对该等财产独立完整的财产权利及独立使用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201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名称	年初账面价值（元）	年末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9,461,618.42	14,262,570.06	正常使用
生产设备	3,177,004.07	5,678,957.83	正常使用
交通工具	675,049.55	425,798.52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25,110.68	101,691.5	正常使用
合计	13,338,782.72	20,469,017.96	

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公司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五）机动车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为车辆，共计5辆，均未被设置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型号	车牌号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使用性质
1	辉腾 2975CC	皖 AFX085	2012.12.25	2012.12.25	非营运
2	大众 SVW71810TJ	皖 AFX075	2014.08.07	2014.08.07	非营运
3	沃尔沃牌 CAF7252A	皖 QA9199	2012.12.23	2012.12.23	非营运
4	长安牌 SC7164A	皖 AFX865	2013.03.29	2013.03.29	非营运
5	江淮牌 HFC5045XXYP92K3C	皖 AFX465	2015.1.20	2015.1.20	非营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车辆的所有人为安徽富硒香，公司后续将依法进行所有人名称变更，所有人名称变更前不构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车辆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租赁房屋及对外出租情况

1、租赁房屋情况

2015年3月9日，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徽富硒香（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办公用房及车库坐落于巢湖市金巢花园 B1 楼，间数：三层和四层、车库，建筑面积为 739.93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三年；双方约定首年租金为 70,275 元，总租金为 210,825.00 元，租金每 6 个月支付一次。

2、房屋对外出租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公司走访了解，安徽富硒香实际使用公司的办公和经营场所无对外出租情形。仓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1	20141001	安徽富硒香生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储备粮巢湖直属库	合肥市巢湖市坝镇夏店仓房 4 号、5 号仓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每吨 3.75 元/月，仓容分别 5000 吨
2	20150601	安徽富硒香生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储备粮巢湖直属库	合肥市巢湖市坝镇夏店仓房 6 号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每吨 3.75 元/月，仓容 5000 吨

(七) 林权

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二）9”。

(八) 对外投资

1、公司通过黄鹤春的股权转让，获得巢父有机茶 100% 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巢父有机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巢湖市巢父有机茶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坝镇夏店
注册号	3414020000059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项目	内容
注册资本	贰拾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黄云伟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茶树种植、栽培、茶叶摘采、销售。
发照日期	2015年08月12日
登记机关	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公司持有富硒香生态园 10% 的股份，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内容
名称	巢湖市富硒香有机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坝镇老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556341855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肆佰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朱劲松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产养殖、销售；农业生态园建设；农业科技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照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3、日月电子商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日月电子商务 5% 的股份，系公司关联法人。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巢湖市日月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巢湖市健康路商务局大楼底层东侧门面房
注册号	3414020000678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蒯明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21日至2064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	通过互联网推销商品销售或提供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化肥、有机肥料、初级农产品、苗木、花卉、工艺品、汽车用品、家用电器、办公器材、健身器材、渔网渔具销售；网站设计、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发照日期	2014年04月21日
登记机关	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011年3月31日，安徽富硒香对滁州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获取《股权证明书》，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滁州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11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注册号	341100000063428
注册地址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谯南路698号
注册机关	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人代表签名	许震
股东编号	GYDK004（法人股）

股东名称	安徽省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1 日
股权证明书编号	NO.00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购销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购销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1	安徽源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8.24	FXX2015082401	6,281,415.92	小麦
2	巢湖市裕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1	FSX20151101	5,197,200.00	小麦
3	深圳市锦鹏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8.27	FXX2015082701	4,991,150.44	粳米
4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21	FXX2014122102	4,380,531.18	粳稻
5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15.10.18	AHCOF-151018-FXX	4,350,000.00	糯稻
6	兴安盟中南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015.9.1	FSX2015090101	4,100,100.00	小麦
7	兴安盟中南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014.11.07	FXX2014110701	3,490,265.35	小麦
8	兴安盟中南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014.9.30	FXX2014093001	3,239,256.57	小麦
9	巢湖市裕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5.7.28	FXX2014072801	2,637,876.24	粳米
10	沈国根	2015.8.16	FXX2015081601	2,429,610.61	粳稻
11	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5.8.18	FXX2015081801	2,414,442.47	粳稻

12	中粮米业（巢湖）有限公司	2015.12.22	CHMY092015122201	2,090,000.00	嘉花白米（粳米）
----	--------------	------------	------------------	--------------	----------

2016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1	魏学桃	2016.1.24	FXX2016012401	2,556,584.40	粳稻
2	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6.2.23	FXX2016022301	5,344,000.00	糯稻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超过350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1	乔启左	2015.12.31	FXX12015123101	5,500,000.00	粳稻、糯稻
2	周社荣	2015.3.28	FXX12015032801	4,687,502.57	粳稻
3	王成昌	2015.6.26	FXX12015062602	4,663,905.40	小麦
4	孙业成	2015.4.26	FXX20151042601	4,621,317.86	粳稻
5	丁一龙	2015.7.23	FXX12015072301	4,340,928.30	小麦
6	朱劲松	2014.12.22	FXX12014122201	4,398,361.65	粳稻
7	刘成梅	2014.10.26	FXX12014102601	4,389,255.96	小麦
8	魏泽红	2015.12.31	FXX12015123101	4,150,000.00	粳稻、糯稻
9	魏道稳	2014.6.28	FXX12014062801	3,961,306.51	小麦
10	安徽五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8.5	FXX12015080501	3,848,057.00	小麦
11	魏道稳	2014.4.22	FXX12014042201	3,597,437.57	粳稻
12	吴尚国	2014.3.21	FXX12014032101	3,530,394.29	粳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购销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二)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2015 信合银贷字第 1573507D0675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000,000	2015.11.23-2016.11.2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黄鹤春担保	在贷
2	坝镇支行(社)流借字第 6499511220150040 号	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坝镇支行	5,000,000	2015.9.30-2016.9.30	巢湖市金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保证	在贷
3	150092	交通银行巢湖分行	3,000,000	2015.8.14-2017.4.2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	在贷
4	1515 授 0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10,000,000	2015.7.8-2016.7.8	巢湖市金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最高额保证	在贷
5	坝镇支(社)流借字第 6499512015120009 号	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坝镇支行	5,000,000	2015.3.16-2015.9.16	巢湖市金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结清
6	0133342015140008 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900,000	2015.2.12-2016.2.11	公司质押	结清
7	0133342015120002 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6,000,000	2015.1.21-2016.1.21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结清
8	34140201-2014 年(居巢)字 0032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巢湖市分行	12,000,000	2014.10.15-2015.10.14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黄鹤春、刘新宇保证担保	结清
9	14165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000,000	2014.8.12-2015.8.12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	结清
10	1415 授 035 贷 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	12,000,000	2014.7.2-2015.7.2	巢湖市金源融资担保有限责	结清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支行			任公司担保;黄 鹤春、刘新宇最 高额保证	
11	01333420141200 06	合肥科技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巢湖 支行	6,000,00 0	2014.1.20-2 015.1.20	安徽创新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	结清
12	34140201-2013 年(居巢)字 0033 号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巢湖市分 行	12,000,0 00	2013.10.25- 2014.10.24	黄鹤春、刘新宇 保证担保	结清
13	1315 授 025 贷 001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巢湖 支行	5,000,00 0	2013.7.26-2 014.7.25	巢湖市金源融 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担保黄 鹤春最高额担 保	结清
14	1315 授 025 贷 002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巢湖 支行	5,000,00 0	2013.7.26-2 014.7.25	巢湖市金源融 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担保黄 鹤春最高额担 保	结清
15	2013 年合经支信 字第 91130617 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肥 经开区支行	5,000,00 0	2013.6.28-2 014.6.28	安徽省江金融 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担保、黄 鹤春担保	结清
16	01333420131200 07	合肥科技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6,000,00 0	2013.3.25-2 014.3.25	合肥市创新融 资担保有限公	结清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司担保	

2016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坝镇支行流借字第6499511220160001	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坝镇支行	7,900,000	2016.1.27-2016.11.27	房产抵押	在贷
2	坝镇支行流借字第6499511220160002	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坝镇支行	700,000	2016.1.27-2016.11.27	房产、土地抵押	在贷
3	008150122016000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4,000,000	2016.2.2-2017.2.1	巢湖市金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黄鹤春、黄鹏程担保、质押	在贷

(三) 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贷款方	担保金额(元)	合同期限	担保债权	履行情况
1	2015 信合银保字第1573507D0675-a号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000,000	2015.11.26-2016.11.26	2015 信合银贷字第1573507D0675号	未完毕
2	341574652120150000040	巢湖市金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坝镇支行	5,000,000	2015.9.30-2016.9.30	坝镇支行(社)流借字第6499511220150040号	未完毕
3	1515 授 058A	巢湖市金源融资担保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7.8-2016.7.	1515 授 058	未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贷款方	担保金额(元)	合同期限	担保债权	履行情况
		限责任公司	巢湖支行		8		
4	坝镇支行保字2015第6499512015120009	巢湖市金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坝镇支行	5,000,000	2015.3.16-2015.9.16	坝镇支行(社)流借字第6499512015120009号	已完结
5	B0133342015120002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1.21-2016.1.21	0133342015120002号	已完结
6	34140201-2014年居巢(保)字0005号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巢湖市分行	12,000,000	2014.10.15-2015.10.14	34140201-2014年(居巢)字0032号	已完结
7	34140201-2014年居巢(保)字0006号	黄鹤春、刘新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巢湖市分行	12,000,000	2014.10.15-2015.10.14	34140201-2014年(居巢)字0032号	已完结
8	2014年金源字第176号	巢湖市金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12,000,000	2014.7.2-2015.7.2	1415授035贷001	已完结
9	1415授035A	黄鹤春、刘新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12,000,000	2014.7.2-2015.7.2	1415授035贷001	已完结
10	B0133342014120006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巢湖支行	6,000,000	2014.1.20-2015.1.20	0133342014120006	已完结
11	34140201-2013年居巢(保)字0017号	黄鹤春、刘新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巢湖市分行	12,000,000	2013.10.25-2014.10.24	34140201-2013年(居巢)字0033号	已完结
12	1315授025贷001A	巢湖市金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5,000,000	2013.7.26-2014.7.25	1315授025贷001	已完结
13	1315授025贷002A	巢湖市金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5,000,000	2013.7.26-2014.7.25	1315授025贷002	已完结
14	1315授025A	黄鹤春	兴业银行股	5,000,000	2013.7.2	1315授025	已完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贷款方	担保金额(元)	合同期限	担保债权	履行情况
			份有限公司 巢湖支行	0	6-2014.7 .25	贷001、1315 授 025 贷 002	毕
15	2013年委保 字第 0106737 号	安徽省汇金 融资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合肥经开区 支行	5,000,00 0	2013.6.2 8-2014.6 .28	2013年合经 支信字第 11130617号	已完 毕
16	2013年合经 保字 第 91130617	黄鹤春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合肥经开区 支行	5,000,00 0	2013.6.2 0-2014.6 .19	2013年合经 支信字第 91130617号	已完 毕
17	B0133420131 20007	安徽省创新 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	2013.3.2 5-2014.3 .25	0133342013 120007	已完 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贷款方	担保金额(元)	合同期限	担保债权	履行情况
1	B00815012 20160003	巢湖市金源 融资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	合肥科技农 村商业银行 巢湖支行	4,000,000	2016.2.2-2 017.2.1	008150122 0160003	已完 毕
2	B00815012 20160003-1	黄鹤春、黄 鹏程	合肥科技农 村商业银行 巢湖支行	4,000,000	2016.2.2-2 017.2.1	008150122 0160003	已完 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借款相关的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质物	担保债权	履行情况
1	Z0133342015 14008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 支行	安徽富硒香	单位定期 存单	0133342015 14008	已完结
2	2013 权质字 第 0106737-1、 2013 权质字 第 0106737-2	安徽省汇金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黄鹤春	股权	2013 年合 经支信字第 91130617 号	履行完 毕

序号	合同编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质物	担保债权	履行情况
	号					
3	Z0081501220 160003-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鹤春	个人定期存单	0081501220 160003	正在履行
4	Z0081501220 16000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巢湖市金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存款	0081501220 160003	未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借款相关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合同期限	担保债权	履行情况
1	坝镇支行抵字2016第 6499511220160002号	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坝镇支行	房产、土地	2016.1.27-2016.11.27	坝镇支行流借字6499511220160002	未完毕
2	坝镇支行抵字2016第 6499511220160001号	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坝镇支行	房产	2016.1.27-2016.11.27	坝镇支行流借字6499511220160001	未完毕
3	2015年金源最高抵押字第134号	巢湖市金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林权	2015.7.8-2018.7.8	1515授058	未完毕
4	2015年抵(企)字第201420005037A号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房产	2015.1.21-2016.1.21	0133342015120002号	已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借款相关的委托保证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委托保证人	合同日期	担保债权	履行情况
1	2013年委保字第0106737号	安徽省汇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富硒香	2013.6.28-2014.6.28	2013年合经支信字第11130617号	已完毕
2	委保字五部2014060号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富硒香	2014.10.15-2015.10.14	34140201-2014年(居巢)字0032号	已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借款相关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反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债权	履行情况
1	企信字五部014060号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巢湖市博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34140201-2014年居巢(保)字0005号	34140201-2014年(居巢)字0032号	已完结
2	个信字五部2014060号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黄鹤春、刘新宇、朱劲松	34140201-2014年居巢(保)字0005号	34140201-2014年(居巢)字0032号	已完结
3	2014年保(个)字第201335020号	黄鹤春、刘新宇、黄鹏程、汪玉华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B0133342014120006	0133342014120006	已完结
4	2015年金源保字第186号	巢湖市金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黄鹤春、黄鹏程	1515授058A	1515授058	未完结
5	2015年金源字第084号	巢湖市金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富硒香	坝镇支行保字2015第6499512015120009	坝镇支行(社)流借字第6499512015120009号	已完结

公司在2011年出资1000万元投资滁州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取得1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小贷10%的股份抵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人/出质人	合同日期	抵押物/出质权	抵押债权	履行情况
1	权质字五部201309-1号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富硒香	2013.10.25-2014.10.24	滁州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	34140201-2013年(居巢)字0033号	已完结
2	权质字五部2014060号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富硒香	2014.10.15-2015.10.14	滁州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	34140201-2014年(居巢)字0032号	已完结
3	权质字五部2015068号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	安徽富硒香	2015.11.26-2016.11.26	滁州国元小额贷款有限	2015信合银贷	未完结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人/出质人	合同日期	抵押物/出质权	抵押债权	履行情况
		团有限公司			公司 10% 股权	字第 1573507 D0675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借款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成本（元）	租金（元）	租赁期限
AA14070 020AHX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富硒香	粮食烘干配套设备、加工成套设备、机械成套设备、烘干配套设备	2476127	800738.8	2014.7.2-2017.7.2

（四）公司重大的应收、应付款

1、应收款

（1）根据《审计报告》（201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6,022,519.5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86.97%，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	1 年以内	41.88%
兴安盟中南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4.44%
珠海市前山刘洁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567.40	1 年以内	13.90%
重庆粮食集团沙坪坝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0,200.00	1 年以内	10.11%
广东新供销天润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752.17	1 年以内	6.64%
合计		6,022,519.57		86.97%

根据以上《审计报告》（2016），上述应收账款期末数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余额，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201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953,410.40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100.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舒城县祥瑞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350,800.00	1至2年	36.79
于跃	货款	341,158.40	1至2年	35.78
安徽永安米业购销有限公司	货款	258,142.00	1年以内	27.08
富硒香合作社	货款	3,310	1年以内	0.35
合计	--	953,410.40		100.00

根据以上《审计报告》(2016)，上述应付账款期末数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余额，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不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 公司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如下：

根据安徽富硒香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最近两年，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如下：

(一)公司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曾进行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一）”部分。

(二)公司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三)根据公司确认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公司章程》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备案。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内容合法、有效。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启用新的公司章程，根据审计报告对净资产的数据修改进行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该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但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层，能遵守《公司法》的基本规定，公司在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均召开了股东会。但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存在未按时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成立之初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关联交易方面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布通知

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阶段已召开3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现有董事6人，监事3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鹤春、黄鹏程、何永康、向平、叶振辉、朱劲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鹤春为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黄鹤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二）、1”章节。

黄鹤春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黄鹏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二）、2”章节。

黄鹏程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

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何永康，男，高级财务管理人员，男，1968年出生，已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芜湖联合大学。1991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巢湖棉纺厂，担任财务会计、主办会计、财务负责人；2004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职于巢湖市义源线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安徽省富硒香，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何永康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 向平，男，1967年出生，已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1988年9月至1994年2月任职于安徽省巢湖市槐林镇海如小学，担任教师；1994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安徽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会计，生产厂长等职务；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芜湖德豪润达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计划部原材料主管；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安徽省富硒香，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

向平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 叶振辉，董事，男，1972年出生，已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安徽教育学院。1995年5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安徽省巢湖市棉纺织厂，担任梳棉工段长；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安徽省巢湖棉纺织厂，担任销售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巢湖市驰诚

纺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安徽省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部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项目部主任、董事。

叶振辉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6) 朱劲松，董事，男，1968年出生，已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2006年任职于巢湖市艳阳星火技术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06年至2012年任职于安徽富硒香，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10月任职于安徽富硒香，担任工程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工程部经理。

朱劲松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公司监事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班业考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费云明、郑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班业考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费云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 费云明，监事，男，1963年出生，已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至1986年任职于巢湖市坝镇夏店行政村，担任副主任；1987年至1993年任职于巢湖市坝镇夏店轮窑厂，担任厂长；1993年至2014年任职于巢湖市坝镇土管所、排灌站，担任会计；2014年至2015年10月任职于巢湖市富硒香有机农业专业合作社，担任理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

份公司，担任监事主席。

费云明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 郑霞，监事，女，1969年出生，已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巢湖市二中。1989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巢湖市染织厂销售公司，担任主办会计；1997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主营装潢材料；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巢湖市安房置业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安徽省富硒香生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监事。

郑霞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班业考，监事，男，1969年出生，已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至1999年任职于巢湖市坝镇夏店轮窑厂，担任会计；1999年至2010年任职于巢湖市都督翠茗茶叶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2年至2015年10月任职于安徽省富硒香，担任质检部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质检部主任、监事。

班业考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黄鹤春，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之“1、董事”。

(2) 向平，副总经理兼董事，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之“1、董事”。

(3) 何永康，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之“1、董事”。

(二) 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独立董事。

(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根据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适当核查，报告期初至2015年10月，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黄鹤春，监事为黄鹏程。

2、2015年11月24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选举黄鹤春、黄鹏程、何永康、向平、叶振辉、朱劲松等6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费云明、郑霞，职工代表监事班业考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黄鹤春为董事长；聘任黄鹤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永康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何永康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向平为副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费云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且依据《审计报告》（2016）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等相关数据未因上述人员的变化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内容如下：为保证安徽富硒香生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7、不诚信的记录；
- 8、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对所任职（包括现

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9、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10、本人其他任职单位对本人在公司任职作出限制性、禁止性等规定;

11、报告期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核准成立,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合肥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81754858724M (1-1)。

(二)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16),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基金	按全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0.06%

(三)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税[2011]26号, 公司享受“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税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优惠期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四）依法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处罚记录。

根据巢湖市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巢湖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每月按时申报税款，在缴纳税款方面暂未有受到处罚记录。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障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属粮食产业企业，不涉及重污染生产加工环节，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涉及特殊环保资质和环保手续等问题，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按照《食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经营管理，并建立了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劳动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合计共 36 人，除 1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外，公司已与其余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现有员工 36 人，其中 3 名在册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为员工缴纳各类法定的社保费，无欠缴费用。关于 33 名应缴未缴社保的部分员工：9 人自行缴纳社会保险，7 人自行缴纳新农合，公司将员工自

行缴纳社保费用以工资的形式发给员工；公司有退休返聘员工 2 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其他 15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并作出承诺：“因个人原因，本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不会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就上述事宜追究公司相关法律责任。”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存在聘请周边农户为非全日制用工从事搬运工作的情形。公司与该等劳动者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上述非全日制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用工时间	用工人数（人）	是否签订合同
淡季	1-6月	3-5	签订合同
旺季	7-12月	5-10	签订合同

对于上述非全日制用工,公司未为该等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为其购买了工伤保险,并已在巢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该等劳动者的权益已得到了必要的保障,且在报告期内未与公司产生过任何劳动争议。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社会保险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

2015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鹤春、黄鹏程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假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这一期间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本人也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公司有部分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但公司已经将应由其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支付给有关职工，没有损害职工的利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鹤春已经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作出承诺，未缴纳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害。因此，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无正在进行的未终结之重大

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华龙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龙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业务资质。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纪敏



经办律师: 陈正玲
 律师

经办律师: 陆露
 律师

2016年4月27日